

# 投资“收藏品”被骗 老人有苦难言

## 警方远赴广东抓捕嫌疑人 提醒老年朋友不要贪小利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实习生 冯佳宁

“把我们的养老钱骗走了,好几年也不给我们。”“这帮人真的太可恶了,这事儿发生后,我也不敢和家里人说,那段时间一直偷偷哭。”8月15日上午,多位老人在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槐底刑警中队讲述着自己的被骗经历。

### 推荐老人买“藏品” 保证“稳赚不赔”

2016年4月,河南籍男子李某来到石家庄某公司担任经理一职。落脚后不久,李某就迅速招揽了一批能说会道的年轻人。每月初,他都会为公司员工制订业绩目标,月底严格验收目标完成度,他们准备在这里“大干一场”。而所谓的“大干一场”就是他们通过网络、电话、线下宣传等多种方式,过分夸大公司的财富纪念册、字画纪念册等收藏品价值,从而吸引老人高价大量购买。

起先,他们会不断给老人打电话,以赠送礼品等多种方式吸引老人来到该公司在建华大街附近开设的门店,在获取老人初步信任后,他们便开始狂轰滥炸地宣传并推介一些收藏品。

“我也是贪小便宜,一开始他们会给我们送礼品,我闲着也没事,就总往他们店里跑。”王大妈说,现在想来,正是由于老年群体的防骗能力相对较弱,他们才成为了主要被骗对象。

“当时有一个年轻人负责宣传推广,说得天花乱坠,其余工作人员就在旁边煽风点火,我瞬间就失去了辨别能力。”张大爷说,最开始他只收藏了可“升值”的人民币,后来,工作人员说,这样升值太慢了,就忽悠他又买了一

些字画、邮票。当时,深信不疑的张大爷手头没多少钱,他就开始借钱购买,一下子花了7.8万元。

“我向您担保,咱们的这些收藏品在半年内可升值200%。”“阿姨,咱家里就是因为没钱才更得投资啊!投资赚了以后,不仅能还债,咱养老还更有保障。”工作人员还向老人承诺,公司会在收藏品升值后进行回收或组织拍卖,保证稳赚不赔。在工作人员精心设置的花言巧语下,一心想挣钱的老人接连购买了收藏品。

2017年1月,该公司负责人直接来到石家庄关闭了门店,这一个诈骗团伙在大赚一笔后扬长而去,迅速消失。

“电话怎么打也打不通,我就跑到店里去看,整个店都搬没了,这才知道自己被骗了。”李大妈说,她就是一个普通下岗职工,辛苦攒下的近3万元打了水漂,她只能自己憋着,不敢告诉家里人。

### 40多名老人被骗

2017年4月18日开始,槐底刑警中队陆续接到多位老人报案。办案民警经初步调查发现,竟有40多名老人被骗,涉案金额300余万元。看着这些焦急万分的老人,办案民警决心尽快把这个诈骗团伙抓获归案。然而,许多老人因疏于防范甚至无法准确提供涉案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多用假名,这给案件侦办工作带来困难。办案民警没有放弃,他们通过进一步整合研判,最终确定其中一名“李经理”的真实身份信息为河南籍男子李某,并将其上网追逃。

今年8月7日,办案民警了解到,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广州市白云区某地出现后,立即奔赴广州市,在当地警方

配合下,顺利将藏匿在此的李某抓获。

李某到案后,交代了其供职公司幕后老板苏某及股东吴某某等人的身份信息。办案民警经进一步查证,苏某、吴某某因涉嫌诈骗已被重庆司法机关抓获并判处有期徒刑11年,现正处于服刑期间。办案民警正办理将苏某、吴某某二人解回审查起诉的相关手续。

目前,李某因涉嫌诈骗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8月15日上午,犯罪嫌疑人李某向民警和记者坦言,这些年来,他每天都备受煎熬,生怕自己被抓,活得提心吊胆,眼下的落网,也是情理之中,但悔之晚矣。

**提醒** 只赚不赔不靠谱 贪小利必吃大亏

裕华公安分局槐底刑警中队民警石彦志借此案提醒广大市民:现在,市场上关于收藏品、艺术品的交易,包括一些线上的投资,基本上没有投资保本、只赚不赔一说,但凡以此为噱头的,绝大多数是诈骗。投资前,一定要多和家人商量,权衡利弊,理性投资,要慎重选择正规的投资理财渠道。天上没有掉馅饼的好事,切勿贪图一时小利而被骗。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协办

## “互联网+明厨亮灶”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马聪勇)8月15日,石家庄市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行唐县教育局,召开了全县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工作推进会暨秋季校园开学食品安全约谈会,行唐县设有食堂或厨房的公私立学校及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共80余人参加会议。

“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将学校食堂监控设备通过视频传输,使监管部

门和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能够通过网络在线观看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实现远程监督和监管,充分发挥消费者的监督作用,提高监管效能,此项工程将在8月底前完成。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将严加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消除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 交通事故受伤 索赔无果告上法庭

### 法院依法判决 伤者顺利拿到赔偿

本报讯(记者 李兵)因交通事故造成面部受伤,伤者手术结束后进行了整容修复,那么这笔整容费用该由谁承担呢?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让伤者得到了应有的赔偿。

今年初,市民王松(化名)骑电动自行车载人行至市区某路口左转弯时,与骑电动自行车前行的刘欣(化名)相撞,事故造成两车损坏,人员受伤。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王松负事故全部责任。

此次事故中,刘欣额头至右眉骨处受伤进行了缝合手术。伤愈后,为消除面部伤疤对外貌的影响,刘欣到美容医院进行了疤痕修复。从交通事故发生到面部手术结束,刘欣与王松二人多次就赔偿进行了沟通协商,但一直没有结果。为此,刘欣向桥西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松赔偿医疗费、整容费、误工费

等费用。

庭审中,当事双方对除整容费以外的赔偿项目并无争议,但对于整容费,王松表示一方面这笔费用金额过高,另一方面这笔费用不属于医疗费用,不应由他承担。对于王松的说法,刘欣认为,消除疤痕属于伤口愈合所进行的后续治疗,其目的是为了恢复脸部容貌,应属医疗费范围,应该由王松承担。

日前,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中王松承担全部责任,刘欣无责任,所以王松应赔偿刘欣因此次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刘欣由于交通事故造成其面部受伤进行手术继而留有疤痕,作为女性,该疤痕已影响其容貌,刘欣进行疤痕修复系正常医疗美容行为,故对整容费应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王松赔偿刘欣包括整容费在内的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